

ZHONGHUARENMINGONGHEGUOZHENGFXINXIGONGKAITIAOLIXUEXIDUBEN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学习读本

辽宁省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学习读本

辽宁省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辽宁省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读本 / 辽宁省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编.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205-06242-2

I. 中… II. 辽… III. 国家行政机关 - 信息管理 - 条例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0374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网址: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辽宁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幅面尺寸: 140mm × 203mm

印 张: 12

字 数: 279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洪 马 辉 田 杨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郭大方 吴 迪

书 号: ISBN 978 - 7 - 205 - 06242 - 2

定 价: 20.00 元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促进和谐辽宁建设

张文岳

今天是我省首届政务公开日，这是根据省政协委员于景宁在省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的提议，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确定每年的5月15日为全省政务公开日，集中开展一些政务公开活动，有利于增强各级政府政务公开的意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意识，对于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为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和谐辽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实行政务公开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在全面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构建和谐辽宁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政务公开对于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促进依法行政、打造服务型政府、优化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具有突出的意义和重要的作用。近几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我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载体，政务公开工作初显成效。特别是依托民心网在与民互动中开展政务公开的创新模式，得到了中央纪委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为辽宁在全国赢得了声誉，为解决我省的民生问题，优化我省的经济发展软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实行政务公开是建设法制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效能政府的内在要求。各级政府应该自觉地将政务公开作为加强自身建设、转变自身职能、促进依法行政的着力点,大力倡导政务公开,引导和教育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牢固树立一切权力源自人民的观念,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努力打造阳光政务。政府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逐级责任制要求,做好本部门、本行业的政务公开工作。各部门、各行业的一把手作为本部门、本行业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要不断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互相协调,互相促进,积极推动本部门、本行业的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向动态延伸,向过程延伸,形成政务公开的综合效应,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政务公开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长效机制的建立离不开法规制度的保障。最近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我国政务公开的基本法规,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法制化建设意义重大。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也是政务公开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全面领会其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全面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构建和谐辽宁的总目标总任务结合起来,学以致用,推动工作。要结合政务公开日主题活动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要通过学习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各部门、各行业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引导广大群众了解和熟悉政务公开的有关政策措施,提高参与意识和监督水平,让政务公开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要坚持政务公开与纠风工作相结合,在扩大社会监督的基础上,健全政务公开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大力推行政务公开,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是顺应时代要求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更是全面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构建和谐辽宁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对行政管理体制所产生的深刻影响,转变观念、创新机制,通过政务公开,积极主动地引导广大群众有序、有效、有力地参与到公共事业的管理中来,与人民群众共建和谐辽宁,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成果。

政务公开必须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来谋划,必须放到全面振兴这个首要任务中去落实,必须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为构建和谐辽宁提供强大助力。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推进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关键一年,也是为今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意义更大。

要从源头上对政府的行政权力及其运行规范做进一步的清理,并进行公开,有效防止权力寻租,预防腐败。具体的方法就是在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实行“四清理四公开”,即清理部门职权,公开依法确定人员编制、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清理执法事项,公开执法依据、过程、结果和救济渠道;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公开行政许可设定依据、实施过程和办理结果;清理收费项目和标准,解决越权定价造成的乱收费问题,公开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四清理四公开”是今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省直各部门、各行业要带头,特别是要做好具有一定行政职能和收费项目的下属事业单位的清理公开工作。

要做好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公用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坚决纠正以权谋私、以职谋私、以业谋私的各种潜规则,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当前要重点抓好卫生、教育、供水、供电、

供暖和铁路、公交、电信等行业的办事公开。这些公用事业单位大都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质,要抓住与人民群众利益关系密切又最容易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甚至容易产生腐败的热点难点作为公开的重点,通过公开清除一些公用事业单位自己制定的不合法的“霸王条款”,规范公用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办事行为。公用事业单位的基层站所,与人民群众联系最密切,利益关系最直接,要采取有效形式,促进基层站所的办事公开,防止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与民争利,从源头上解决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要充分重视政务公开的载体建设,进一步做强做大民心网,使其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政务公开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的社会工程,载体的建设十分重要,直接关系到工作的成效,一定要给予充分重视。在载体建设方面,我省创立的民心网走在了全国政务公开工作的前列,这是我省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创新。其在与民互动中深化政务公开的探索和实践,为全国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心网建设,有关部门要注意研究新形势,创造新机制,解决新问题,要加强民心网举报投诉和政策咨询办理力度,扩大民心网采集群众意见建议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民心网整合公共信息的能力,拓展民心网在双向互动中的功能,在深化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优化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长效机制工作中,进一步做强做大民心网,使其在全面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构建和谐辽宁的伟大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和新闻发布会也是政务公开的重要载体,要把这两个载体的建设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不断拓展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强化行政服务中心职能,丰富新闻发布形式,深化新闻发布内容,使其更贴近工作实际,更贴近群众需求。政务公开工作的重

点在基层,基层的载体建设更要从工作实际出发,从群众需求出发,处理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因地制宜,大胆创新,依靠群众,服务群众。

各级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大局中,作为打造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切入点,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十七大献礼。

(发表于2007年5月15日《辽宁日报》)

目 录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促进和谐辽宁建设	张文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2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杨学山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培训电视电话 会上的辅导报告	11
于以胜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培训电视电话会上的 讲话	33
王唯众在全省政务公开和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39
许卫国在全省政务公开和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50
深化政务公开 服务全面振兴 ——省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63

各市市政府领导论政务公开

深入开展政务公开 促进沈阳全面振兴	76
深入推行政务公开 全力打造阳光政府	82
深入推行政务公开 促进和谐鞍山建设	87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92
推行政务公开 建设服务政府	96

关于贯彻落实《条例》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思考	100
软环境就是资金 就是项目 就是生产力	107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全力打造“阳光政府”	113
深刻领会精神实质 结合实际创新落实 大力推进 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119
明明白白公开政务 全心全意为民服务	125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131
大力推行政务公开 全力打造阳光政府	136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为盘锦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优质 环境	141
推行政务公开 打造“阳光政府”	146

省直部分厅(局)领导论政务公开

坚持面向林农群众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	152
服务为本 大力推进建设系统政务公开	156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建设行为规范 公正透明 勤政高效的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	158
抓好电子政务 推进政务公开	161
实行政务公开 实现便民利民	164
实施政务公开 提高行政执行力 推动全省国防科技工业 又好又快发展	167
深化政务公开 为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更好服务	174
深化政务公开 推进社会保险事业发展	179
积极推行政务公开 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185
提高认识 创新载体 突出重点 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	191
推进政务公开 构建和谐交通	195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确保税收“两权”运行公开透明	199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全面建设阳光国税	207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不断提高辽宁储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的能力	210
实行审计报告 深化政务公开	213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优化国资监管环境 不断发展壮大 国有经济	218
构建“四项机制” 深入推进关务公开	222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为企业提供快捷高效服务	227
扎实推进人事编制公开 努力打造法制人事 阳光人事 和谐人事	233
坚持多措并举 注重相互结合 推动气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再上新台阶	239
拓宽渠道 完善内容 全力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政务公开	242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 建设行为规范 公正透明 廉洁高效的 体育行政管理机关	245
加强领导 提高认识 扎实稳妥地推进国土资源系统政务 公开	248
提高认识 加强指导 切实做好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255
建立三个规范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63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招生考试	267
深化重点 务求实效 全方位推进司法行政政务公开	270
积极推行政务公开 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	275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建设服务型政府机关	281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努力建设“阳光财政”	283
做好“窗口”的政务公开 当好政务公开的“窗口”	290
健全关务公开机制 打造关务公开平台 全面提升关务公 开水平	295
找好切入点 切实作好农委的政务公开工作	298
服务职工群众 接受社会监督	306

推行政务公开 开创工作新局面	309
探索新思路 打造新平台 把环保政务公开工作 不断引向深入	313
抓住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 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316
探索符合档案局(馆)实际的政务公开模式	322
结合人防工作实际 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工作	325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建设服务型政府机关	330
提高认识 讲求实效 把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 下去	336
推行政务公开 提高执政能力 为辽宁工业经济发展作出 应有贡献	343

相 关 文 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 开的意见	350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356
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362
辽宁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7 年 4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

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 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

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四)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

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